**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（2022）**

编制及使用说明：

一、本经济指标以单方建筑面积的完税综合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为表现形式，仅为对同类型工程作简易评价时的参考指标，不应直接作为估算、概算、预算、结算价或财务决算价。

该经济指标以2019经济指标为基础，主要调整依据湛江市区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指数，并结合我市部分房屋建筑工程预（结）算（2018定额、2021年12个月的湛江市区信息材料价、人工费调整系数0.94）等资料，分析、调整、综合编制。

除注明外，本经济指标工程包括完整单项（单体）工程的土建、中档装修装饰和安装工程的内容，但不含深基坑支护护壁桩工程和室外道路、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，也不含配套建设配电房的安装工程。

二、有地下室的工程，附建的地下室部分、地上房建工程部分，各自分别套用本指标相应的经济指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投资估算，应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和估算编制办法编制；若借用本指标估算建安工程费，须结合项目定位、装修档次、人材机价格浮动因素，乘以适当的调整系数，并用类似工程建安费指标予以复核修正。

设计概算（概算价），应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》方法编制（工程费用＋工程建设其他费＋三类费用）。

施工图预算（预算价），应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、湛江造价信息和配套规定，根据拟建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编制（简易计算也应考虑暂列金额（1.10系数））。

四、若对选择案例的拟建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精准优化，则本经济指标的单方造价（元/平方米）可能会随之降低。

五、本指标缺项的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，由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另作技术解释。